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冠伶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023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(108年12月修訂版)，已刊載
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
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項下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民國109年1月22日台內人字第1090320557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